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體3」體育場所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配合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案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體3」體育場所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配合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體育處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日期	
地點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
貳、法令依據-----	1 -
參、計畫區位與範圍-----	2 -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5 -
伍、計畫範圍現況分析-----	14 -
陸、規劃構想-----	20 -
柒、變更內容-----	21 -
捌、變更後計畫內容-----	25 -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定函-----	附 1

圖 目 錄

圖一：計畫區位示意圖	- 2 -
圖二：計畫範圍示意圖	- 3 -
圖三：計畫區周邊地籍示意圖	- 4 -
圖四：周邊體育資源示意圖	- 14 -
圖五：交通系統及現況示意圖	- 18 -
圖六：計畫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 19 -

表 目 錄

表一：計畫範圍地籍相關資料彙整表	- 3 -
表二：「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 6 -
表三：臺南市公營運動場館設施概況表	- 15 -
表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21 -
表五：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23 -

壹、計畫緣起

考量近年國人對生活品質及健康日趨重視、運動風氣漸盛，各項新興體育設施及休閒運動方興未艾，至民國 98 年重新定位朝公辦民營平價運動休閒中心方向規劃，並於民國 99 年獲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辦理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評估規劃及設計執行迄今，惟現今體育運動及建築物設計內容之型態發展快速，且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施係依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規定」朝綜合性全民健身為主之室內運動中心規劃，與現行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許使用項目）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內容不甚相符，故本案為配合體育署所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規劃，擬調整「體 3」體育場所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俾利興建計畫順利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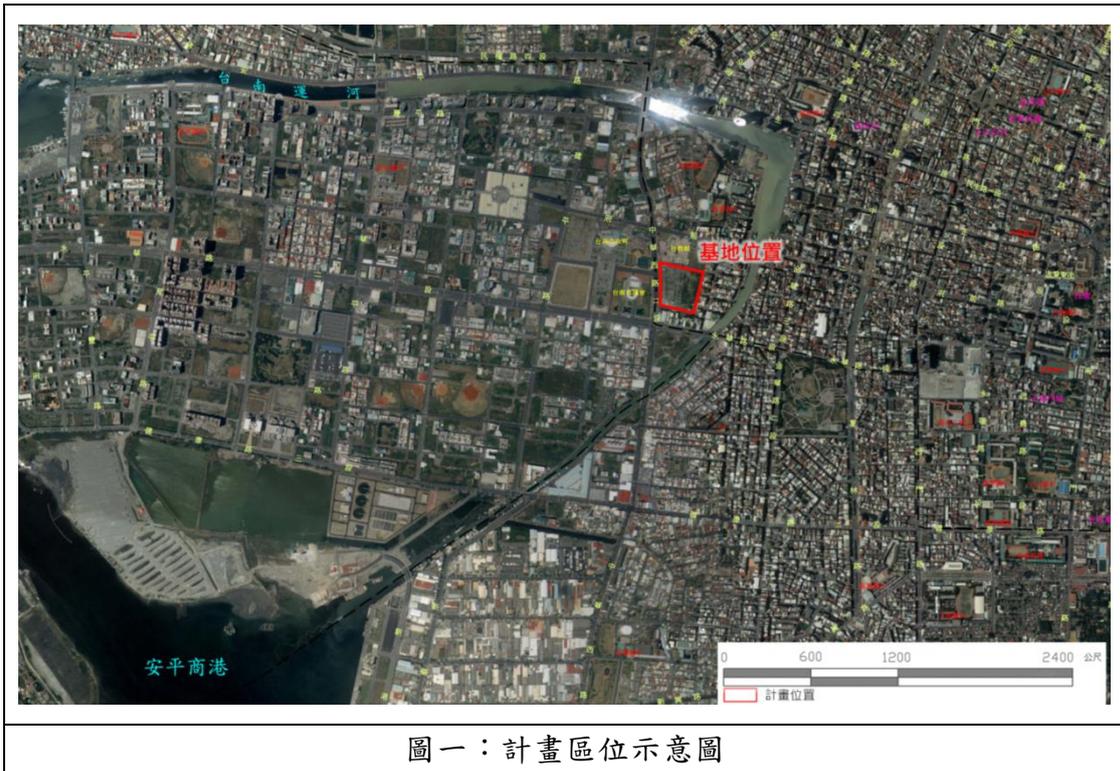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參、計畫區位與範圍

一、計畫區位

本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與永華路交叉口東北側，其北側與生活美學館相毗鄰、西臨中華西路，為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體育場所在地「體3」。



圖一：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

本案變更範圍包含「體3」體育場所用地，面積約 2.9970 公頃，其為臺南中西區環河段第 2550 地號 1 筆土地。

表一：計畫範圍地籍相關資料彙整表

地段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環河段 2550	29,970.53	臺南市	臺南市體育處





圖三：計畫區周邊地籍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體3」體育場所用地，其源於原臺南市之體育館(目前都市計畫內容為「公11」)因中西區公園綠地不足、且無法滿足停車需求，經當時臺南市政府之政策，擬將其遷至他處，並於原體育場原址興建公園及增加停車空間，故於民國79年於「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文中22」學校用地為體育場所用地及社教機構用地)案」將本計畫範圍變更為體育場所用地，其變更構想為興建「經國紀念體育館」。並於民國94年由臺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擬定臺南市中西區(體育場所用地「體3」及其東側「F-5-10m」出入道路)細部計畫案」，其目標為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以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提供市民一處優質的運動空間。俟後於民國99年辦理「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有關「體3」規定依前次(民國94年)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納入其中，現行都市計畫說明如下：

一、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中西區現行計畫係於民國98年11月4日「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民國98年12月7日「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陸續公告發布實施，其後次於99年7月細部計畫，另行公告於「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書」；另於該次通盤檢討後舉辦一次專案通檢及三次個案變更(100年1月7日「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103年5月20日「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公11」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南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案」、103年8月29日「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附))(配合建興段207-1地號開發經營)」、103年12月1日「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廣C2」廣場用地為「社C1」社教用地)」，有關本區之現行計畫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第三種電信事業專用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392.55公頃，佔總面積之62.42%。

(二)公共設施用地

共劃設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郵政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社教用地、體育場所用地、廣場用地、綠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道用地、加油站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汗水處理場用地、變電所用地、主要計畫道路、細部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236.32 公頃，佔總面積之 37.58%。

表二：「臺南巽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一覽表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住六)	7.33	1.17
		中密度住宅區(住五、住四)	82.44	13.11
		低密度住宅區(住四)	91.39	14.53
		小計	181.16	28.81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146.65	23.32
		次要商業區	5.44	0.87
		小計	152.09	24.18
	保存區	1.75	0.28	
	古蹟保存區	13.21	2.10	
	電信事業專用區(電專三4、電專三5)	0.67	0.11	
	特定專用區	10.74	1.71	
	河川區	32.93	5.24	
	合計		392.55	62.42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25.74
高中(職)學校用地			11.62	1.85
國中學校用地			15.29	2.43
國小學校用地			19.07	3.03
小計			71.72	11.40
機關用地		7.73	1.23	
郵政用地		0.1	0.02	
零售市場用地		5.01	0.80	
停車場用地		0.94	0.15	
社教用地		3.12	0.50	
體育場所用地		2.99	0.48	
廣場用地		3.59	0.57	
綠地		1.66	0.2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51	0.88	
公園用地		6.41	1.02	
公園道用地		6.46	1.03	
加油站用地		0.14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3	0.04	
汙水處理廠用地		0.17	0.03	
變電所用地		0.3	0.05	
主要計畫道路		68.38	10.87	
細部計畫道路		51.86	8.25	
合計		236.32	37.58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比例(%)
總計	628.87	100.00

註1：本表資料參據彙整民國99年7月28日「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100年1月7日「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103年8月29日「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附))(配合建興段207-1地號開發經營)」、103年12月1日「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廣C2」廣場用地為「社C1」社教用地)」。

註2：表列面積僅供統計使用，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之結果為準。

二、「體3」體育場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設設計審議規範

現行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體3」體育場所用地規定條文為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共計五條；另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涉及規定條文為第十二條，計一條，相關說明如下：

(一)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體3)

第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下表：

編號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一	學校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50	250
		高中(職)學校用地	50	200
		國中學校用地	50	150
		國小學校用地	05	150
二	機關用地	60	250	
三	電信事業用地	60	400	
四	郵政用地	60	400	
五	市場用地	80	240	
六	停車場用地	10	20	平面使用
		80	960	立體使用
七	社教用地	60	250	「社1」社教用地建蔽率為50%。
八	體育場所用地	50	250	
九	廣場用地、綠地	0	0	
十	公園及公(兒)用地	15	45	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5公頃以下者。
		12	35	用地面積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份以左列數值計算。
十一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十二	自來水事業用地	60	250	
十三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20	
十四	變電所用地	60	400	

第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管制規定
體育場所 用地	<p>一、「體3」體育場所用地內設置一處可供武術、舞蹈等競技表演及籃球、排球、羽球等運動比賽，及各類運動休閒、工商展售及藝文活動之主場館，其空間及設備應能符合籃球、排球、羽球等球類之國際競賽標準場區配置，並提供武術、舞蹈等運動之競賽與表演場，活動面積需達60m*44m，觀眾席次至少為五千席以上，其中固定席至少為三千席。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p> <p>二、「體3」體育場所用地內應提供停車場等必要配套措施。</p> <p>三、「體3」體育場所用地得提供運動休閒中心之附屬事業使用，並以有關運動、休閒、教育、商場、餐飲等設施使用為主，其中商業設施總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四十五，其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使用項目：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電子遊藝場（限制級）。 2. 建議使用項目：詳如下表所列。 3. 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附屬事業使用項目。 <p>四、「體3」體育場所用地規劃時，應連同市政中心及鄰近地區之停車與交通需求詳加評估，並妥善規劃交通停車設備。又依前項規定進行開發及使用前，應提出經本府交通處審查通過之交通衝擊評估及研提交通改善方案，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始得申請建築或使用。</p>
社2(公園路西側)	供市立第二幼稚園及其他文教、社教機構使用
機關用地	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體育場所用地「體3」建議使用項目一覽表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A1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院、電影院、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 200m² 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集會堂(場)。 	<p>J601010 藝文展覽業</p> <p>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JB01010 展覽服務業</p> <p>J403011 電影片映演業</p>
B1 類	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	<p>JZ99020 三溫暖業</p> <p>JZ99120 一般浴室業</p>
B2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 2. 樓地板面積在 500m² 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p>F2 零售業</p> <p>F3 綜合零售業</p> <p>F4 國際貿易業</p>
B3 類	1. 小吃街。	F5 餐飲業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2. 樓地板面積在 300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D1 類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光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J802010 運動訓練場 J803010 體育表演業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J201031 短期補習班 J701020 遊樂園業(限室內)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D2 類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m ² 以下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集會堂(場)。	
G1 類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銀行、郵局。	H101 銀行業 H106 郵政儲金匯兌業
G2 類	1. 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 3.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I601010 租賃業 JZ99990 其他服務業(K 書中心)

第十五條 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1.8m，寬 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第十八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編號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一	海安路自民族路起至府前路間路段兩側建築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除「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不設騎樓地。 2. 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兩側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0.5 公尺或退縮至少 4.25 公尺以上指定牆面線，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3. 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建築物牆面線自建築線退縮 0.5 公尺者，除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設置之廣告物、雨遮及照明燈具外，不可設置任何形式之頂蓋及固定物，其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 4. 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建築物牆面線自建築線退縮 4.25 公尺以上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5. 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建築物三樓以下部分應緊鄰牆面線建築，第四樓以上部分應自牆面線退縮至少 2 公尺建築。但斜屋頂簷口及天溝得凸出牆面線 50 公分。
二	「體 3」體育場所用地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至少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指定牆面線，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並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4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p>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 3」體育場所用地以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2. 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應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配地地區。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至少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2. 住宅區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3. 商業區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4. 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四	商一(67)(附)商業區	<p>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3-59-20M」及「3-20-22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牆面線，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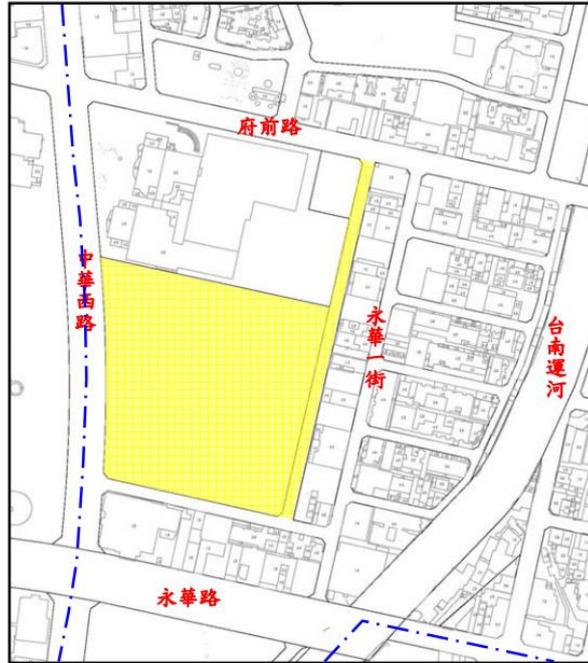
編號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五	商一(62)(附)、 商一(63)(附)、 商一(64)(附)商業區面臨運河基地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水岸退縮 4 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並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如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通廊型式留設，留設部分得不計入容積，而通廊型式與淨高之規定需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古蹟保存區	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地，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維護古蹟原貌。
七	「商特-1」商業區 (府城隍廟北側臨 衛民街)	建築基地於申請開發建築時，臨衛民街及臨「廣 C4」廣場用地側，應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另退縮部份應於臨計畫道路及廣場用地側設置 1.5 公尺寬之綠帶，其餘部分須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八	鄰「3-59-20M」(民 權路)之住宅區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辦理，並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九	前述一~八項以外 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辦理。

第廿五條 「體 3」用地東側「CF-2-10M」細部計畫道路，應予適度植栽綠化，其與東側住宅區臨接處得免設置道路交叉截角。

(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體3)

第十二條 「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

- 一、審議範圍：即本市「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範圍詳如附圖十九所示。



圖號：附圖二十

圖名：「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道路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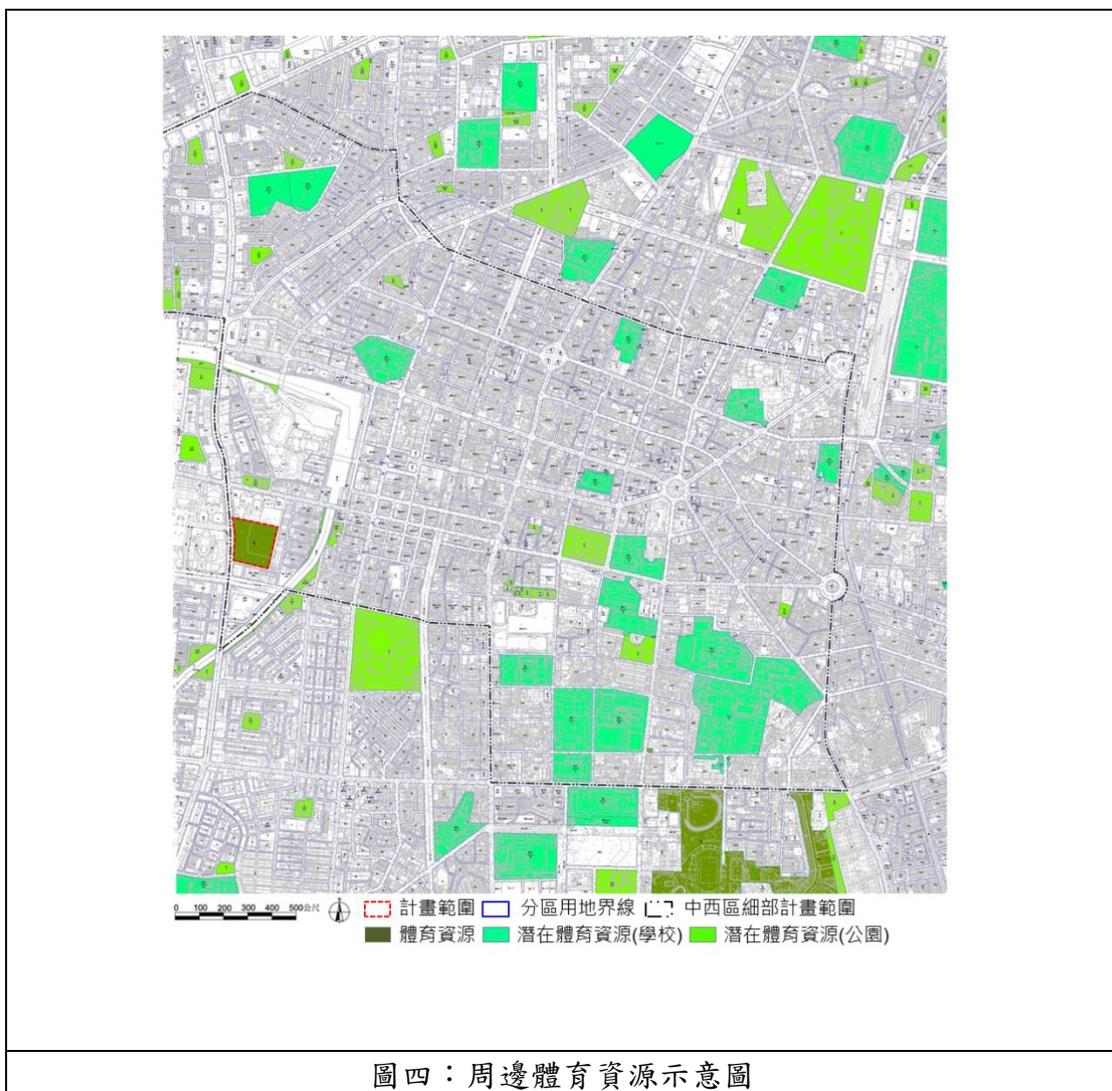
- 二、體育場所用地「體3」臨2-2-30m(中華西路)與CF-5-10m道路街角，應留設400 m²以上之街角廣場。
- 三、體育場所用地「體3」主要出入口應留設於臨接中華西路側，並與「機37」新市政中心內部出入道路對齊銜接。
- 四、體育場所用地「體3」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
- 五、體育場所用地「體3」應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 六、本計畫區基地周圍應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立實體圍牆，臨接計畫道路邊並應設置街道傢俱，供公眾休憩使用。
- 七、為增進夜間市容景觀，體育場所用地「體3」內之主體建築應設置建築景觀夜間照明。

伍、計畫範圍現況分析

一、鄰近地區重要體育資源

臺南市最主要之體育資源集中在臺南市立體育場(體1)，負擔田徑、射箭、各項球類等運動之功能，惟因興闢時代久遠，各項設施老舊、主要肩負各項運動賽事使用，且均為室外使用易受天候之影響，加上周邊交通壅塞，不利一般民眾使用。

而鄰近地區之各級學校雖具有運動場之設置，惟顧及校園管理，無法於一般上課時間開放與一般民眾入內使用。與本計畫範圍最近者即為臺南市政府，其周邊具廣大之開放空間，但無各項標準運動設施，僅得供民眾健行散步、慢跑等休憩活動，相關周邊體育資源及臺南市公營運動場館設施概況說明如下。



表三：臺南市公營運動場館設施概況表

名稱	體育設施	主場地 面積 (M ²)	位置	收費狀況
臺南市立體育場	游泳池(委外營運中)	6,890	臺南市體育路10號	大人室內200元、學生票室內150元、室外50元
	棒球場	21,450		球隊練習不收費，其餘依據賽事收票標準收取。
	田徑場	28,016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4,000元以4,000元計；不售票4,000元。 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10%，不足10,000元以10,000元計；不售票10,000元。 其餘基本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損害保證金等依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基準收費。
	軟式網球場	11,589		-
	籃球場	4,130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800元以800元計；不售票-每面球場200元。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3,200元以3,200元計；不售票每面球場800元。 其餘基本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損害保證金等依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基準收費。
	足球場	14,490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1,000元以1,000元計；不售票1,000元。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4,000元以4,000元計；不售票4,000元其餘基本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損害保證金等依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基準收費。
	橄欖球場	21,275		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1,000元以1,000元計；不售票1,000元。非體育性活動：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4,000元以4,000元計；不售票4,000元。其餘基本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損害保證金等依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基準收費。
	羽球場	1,332		-
臺南市立體育場-外場	壘球場	15,896	和順寮園區	保證金2,000元 日間假日2,000元 日間非假日1,000元
	溜冰場	2,432	安平園區	不收費
	柔道館	438	臺南市大埔街54號	不收費
	桌球場	4,000	臺南市東豐路458號	不收費
	舉重館	4,200	臺南市東寧路127號	不收費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館	1,940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
	網球場	-		4800元/天，晚間須加水電費1000元/晚間
	籃球場	-		4800元/天，晚間須加水電費500元/晚間
	排球場	-		4800元/天，晚間須加水電費500元/晚間
	桌球室	-		場館出租約6200元/天，水電費800元/天
	韻律教室	-		場館出租約6200元/天，水電費800元/天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體育館	-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78號	
國立成功大學	綜合球場	-	臺南市大學1號	
	籃球場	-		
	橄欖球場	-		
	排球場	-		
	棒球場	-		
	游泳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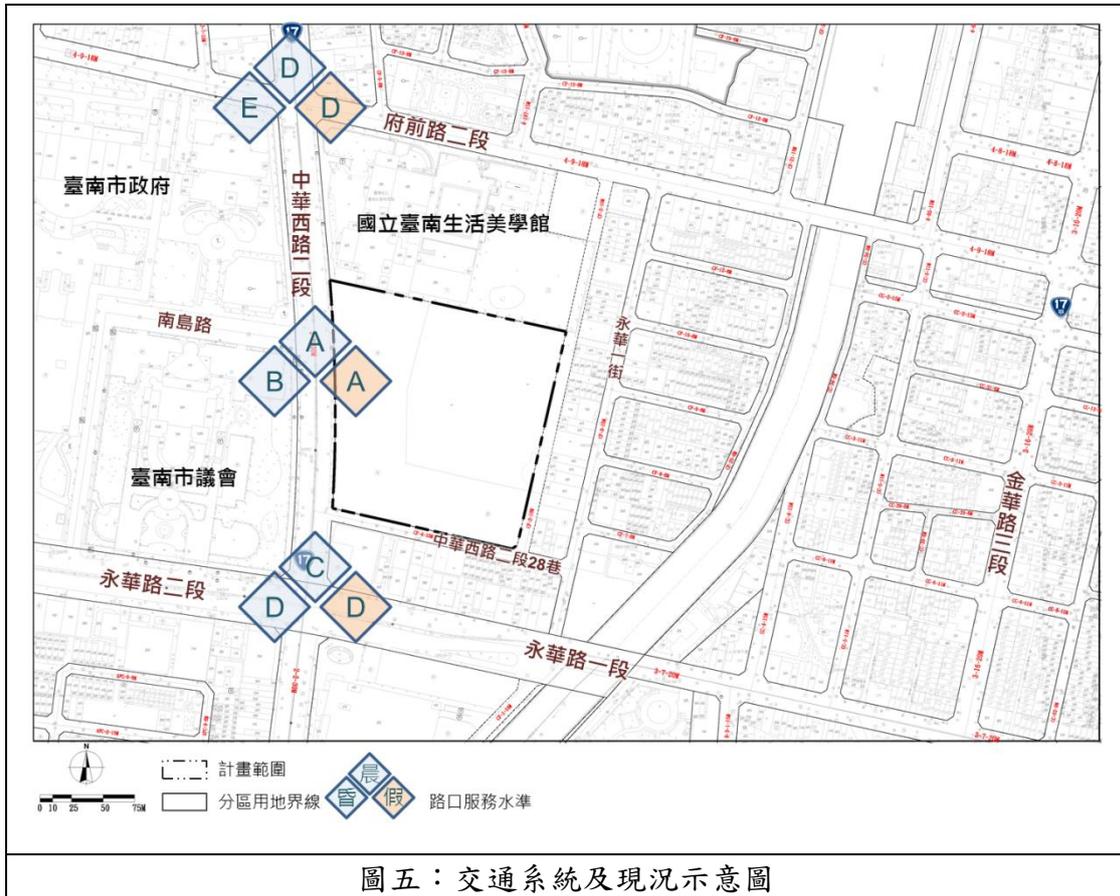
名稱	體育設施	主場地 面積 (M ²)	位置	收費狀況
新興國中	游泳池	400	臺南市新孝路 87 號	一般游泳池：成人每人每次新臺幣 50 元，學生及兒童新臺幣 30 元。
	活動中心 (新興館)	4,335		使用管理費 200-6,000 元/日場地清潔費 200-2,000 元/日
中山國中	體育館	8,844	70051 臺南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不收費
	室外籃球場	285		不收費
安順國中	活動中心 (順中館)	5,159	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227 號	使用管理費 200-6,000 元/日場地清潔費 200-2,000 元/日
	綜合球場	1,906		不收費
	游泳池	325		一般游泳池：成人每人每次新臺幣 50 元，學生及兒童新臺幣 30 元。
和順國中	籃球場	1,368	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84 巷 66 號	不收費
	排球場	1,368		不收費
文賢國中	活動中心	1,500	704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使用管理費 200-6,000 元/日場地清潔費 200-2,000 元/日
安平國中	活動中心 (安平館)	1,165	708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使用管理費 200-6,000 元/日場地清潔費 200-2,000 元/日
	游泳池	375		一般游泳池：成人每人每次新臺幣 50 元，學生及兒童新臺幣 30 元。
南興國小	籃球場	75	709 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五段 627 號	不收費
永華國小	活動中心 (永華館)	5,175	臺南市南區中華路一段 2 巷 17 號	使用管理費 200-6,000 元/日場地清潔費 200-2,000 元/日
喜樹國小	羽球場	500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喜樹路 133 號	不收費
	游泳池	375		室內溫水游泳池：成人每人每次新臺幣 100 元，學生及兒童新臺幣 60 元。
海東國小	活動中心 (海東館)	470	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81 號	使用管理費 200-6,000 元/日場地清潔費 200-2,000 元/日
	籃球場	605		不收費
	溜冰場	1,341		不收費
	躲避球場	605		不收費
安慶國小	籃球場		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	不收費
新興國小	活動中心 (新興館)	4,068	702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 22 號	使用管理費 200-6,000 元/日場地清潔費 200-2,000 元/日
進學國小	活動中心 (進學堂)	405	700 臺南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使用管理費 200-6,000 元/日場地清潔費 200-2,000 元/日
文元國小	綜合球場	1,320	704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815 號	不收費
德高國小	籃球場	450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155 號	不收費
	桌球室	1,012		不收費
省躬國小	羽球場	200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70 號	不收費
	體育館	300		不收費
崇明國小	風雨球場	1,500	701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698 號	不收費
	籃球場	1,620		不收費
忠義國小	綜合球場	726	700 臺南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2 號	不收費
	網球場	629		不收費
勝利國小	綜合球場	638	臺南市東區中西里勝利路 10 號	不收費
	籃球場	420		不收費
	游泳池	849		一般游泳池：成人每人每次新臺幣 50 元，學生及兒童新臺幣 30 元。

名稱	體育設施	主場地 面積 (M ²)	位置	收費狀況
海佃 國小	綜合球場	872	709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 路五段 56 號	不收費
長安 國小	綜合球場	613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街三 段 249 號	不收費
協進 國小	活動中心 (協進館)	960	700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 路四段 17 號	使用管理費 200-6,000 元/日場地清潔費 200-2,000 元/日
	溜冰場	1,800		不收費
	躲避球場	4,718		不收費
	簡易球場	720		不收費
公園 國小	籃球場	1,080	臺南市北區西華里公園 路 180 號	不收費
	體育館	3,848		不收費
立人 國小	游泳池	325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	一般游泳池：成人每人每次新臺幣 50 元，學生及兒童新臺幣 30 元。
大同 國小	綜合球場	1,100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30 號	不收費
西門 國小	體育館	500	708 臺南市安平區古堡 街 87 號	不收費
	躲避球場	540		不收費
西門 國小 漁光 分校	網球場	720	708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 路 133 號	不收費
	綜合球場	630		不收費
安佃 國小	籃球場	544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四 段 493 號	不收費
	排球場	448		不收費

註：本表以行政院體委會之公共場地設施內容為主，配合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本計畫補充整理。

二、周邊交通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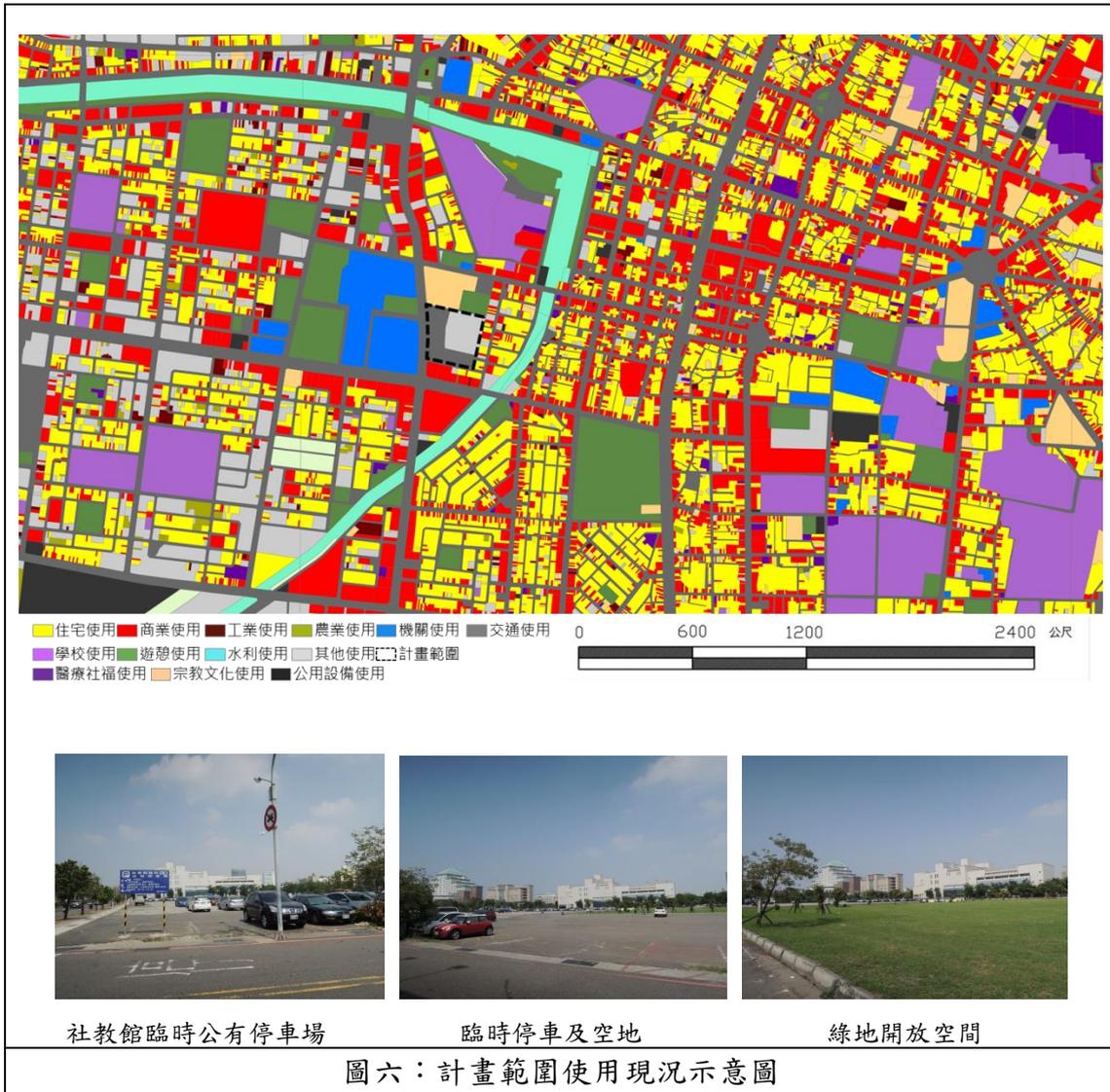
計畫範圍西側臨南北向中華西路(台 17 縣省道)，該道路為本市重要之交通幹道，南側則為東西向之永華路、北側東西向之府前路，均為臺南市重要之交通幹道，僅計畫範圍西側隔 10 米計畫道路與住宅區相鄰，整體而言，除上下班時間之尖峰時段交通服務水準為 C-D 級外，其他時段之交通服務水準均有 A-B 級。



圖五：交通系統及現況示意圖

三、計畫範圍現況

本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與中華西路交叉口東北側，現況為空地及部分停車空間使用，其北側為臺南市生活美學館(社一)，南側隔「CF-4-10m」已開闢計畫道路與商業區(商一(63)(附))相鄰、其目前為燦坤 3C 賣場使用及部份餐飲業使用，東側隔「CF-2-10m」已開闢計畫道路與住宅區相鄰、其現況多為住宅使用，西側則臨中華西路。計畫範圍內目前使用現況單純，尚無違規占用之情形。



陸、規劃構想

一、設計目標

「體3」體育場所用地未來可供興建體育場館、運動訓練設施、運動設施及周邊服務性附屬事業使用，未來提供市民一處優質的運動休閒活動空間，滿足民眾多元休閒活動使用。其中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設施係以綜合性國民健身為主要目標，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部分設施並可考量發展臺南特色運動，並支援地區性賽會活動。除提供基本之設施管理與服務外，其硬體建置內容以較受民眾喜愛、使用率較高的設施為主；內容須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六大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設計目標如下：

- (一)改善臺南地區對運動場地的需求，提高周邊地區生活品質。
- (二)提供民眾便利運動、休憩之運動生活環境，滿足國民多元化運動休閒需求，達到全民運動、健康之目的。
- (三)兼顧政策與後續執行，規劃最適當之民間參與方案，確保國民運動中心之長期運作與服務。

二、設計構想

(一)臺南地方的國民運動中心

呼應臺南府城的區域文化，我們將運動中心設計為一個立體而平面分佈的運動”村落”，而非一般較集中而高聳的量體設計。在分佈錯落的主題空間之間，也創造出呼應臺南巷弄文化的有遮頂、無遮頂的廊道動線。而市民運動往來的場景，經過設計後也將成為建築立面的一部分，成為臺南市獨特的環境地標。

(二)都市地標建築

以變化的水平錯位及動感型式，將水平線條的錯位變化隱藏於結構框架系統中，並藉由不規則的跳動立面，來增加建築物的活潑感，再藉由斜面而外露的結構來塑造具動態感的運動中心意象。然平面錯落的開放與場館空間及北向面對草地廣場的大階梯，都將成為都市空間的主題空間，將整個運動中心化作都市的標的性建築與空間。

(三)創造空間與環境與人群的交流

基地北側的草地廣場是臺南市重要的大型開放空間，未來本案基地將成為市民的大運動場，而本次設計的大階梯則將更激發其可能性，而錯落的建築量體塑造許多可供民眾使用活動的小平臺，各種年齡層、各種交流都將在此產生。並藉由通透的大場館以及北側的大階梯看臺，將此地塑造成臺南市的運動地標與情感場所。

柒、變更內容

本案為配合體育署所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規劃，擬調整「體3」體育場所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部分內容，俾利興建計畫順利推動。

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內容更說明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體3」體育場所在地規定條文為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共計五條；本次涉及調整變更為第十四條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規定，其變更理由為：「考量國人休閒運動多元化且發展快速，各項新興運動不斷衍生，故為維持計畫彈性及運動中心設施設備更新之彈性，爰修正本點內容。」。

表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及備註
第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考量國人休閒運動多元化且發展快速，各項新興運動不斷衍生，故為維持計畫彈性及運動中心設施設備更新之彈性，爰修正本點內容。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管制規定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管制規定	
體育場所在地	<p>一、「體3」體育場所在地內設置一處可供武術、舞蹈等競技表演及籃球、排球、羽球等運動比賽，及各類運動休閒、工商展售及藝文活動之主場館，其空間及設備應能符合籃球、排球、羽球等球類之國際競賽標準場區配置，並提供武術、舞蹈等運動之競賽與表演場，活動面積需達60m*44m，觀眾席次至少為五千席以上，其中固定席至少為三千席。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p> <p>二、「體3」體育場所在地內應提供停車場等必要配套措施。</p> <p>三、「體3」體育場所在地得提供運動休閒中心之附屬事業使用，並以有關運動、休閒、教育、商場、餐飲等設施使用為主，其中商業設施總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四十五，其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使用項目：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電子遊藝場（限制級）。 2. 建議使用項目：詳如下表所列。 3. 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附屬事業使用項目。 <p>四、「體3」體育場所在地規劃時，應連同市政中心及鄰近地區之停車與交通需求詳</p>	體育場所在地	<p>一、以供興建體育館、運動訓練設施、運動設施、國民運動中心及其附屬事業使用</p> <p>二、附屬事業得為休閒教育、商場、餐飲等使用，使用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45%。禁止使用項目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電子遊藝場（限制級），或其他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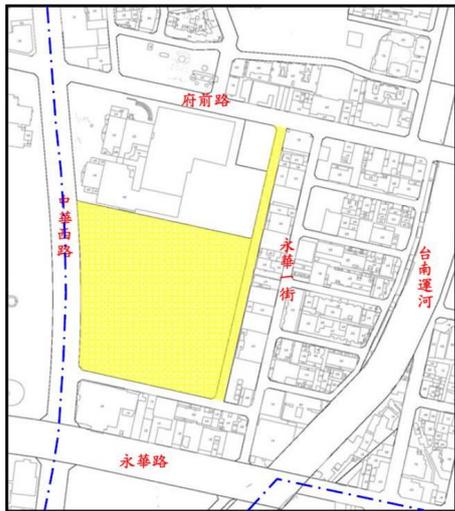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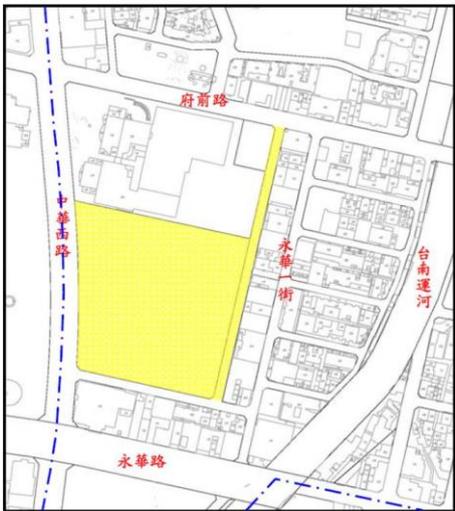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及備註
	<p>加評估，並妥善規劃交通及停車設備。又依前項規定進行開發及使用前，應提出經本府交通處審查通過之交通衝擊評估及研提交通改善方案，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始得申請建築或使用。</p>		
體育場所用地「體3」建議使用項目一覽表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A1類	<p>1. 戲(劇)院、電影院、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 200m² 以下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集會堂(場)。</p>	<p>J601010 藝文展覽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403011 電影片映演業</p>	
B1類	<p>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 供人沐浴之場所)。</p>	<p>JZ99020 三溫暖業 JZ99120 一般浴室業</p>	
B2類	<p>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 2. 樓地板面積在 500m² 以下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p>	<p>F2 零售業 F3 綜合零售業 F4 國際貿易業</p>	
B3類	<p>1. 小吃街。 2. 樓地板面積在 300m² 以下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F5 餐飲業	
D1類	<p>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光收費方式, 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p>	<p>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J802010 運動訓練場 J803010 體育表演業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J201031 短期補習班 J701020 遊樂園業(限室內)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JZ99110 瘦身美容業</p>	
D2類	<p>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m² 以下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音樂廳、集會堂</p>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及備註
	(場)。		
G1類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銀行、郵局。	H101 銀行業 H106 郵政儲金匯兌業	
G2類	1. 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 3.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I601010 租賃業 JZ99990 其他服務業(K書中心)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變更內容說明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有關「體3」體育場所用地規定條文為第十二條計一條，本次配合調整變更，其變更理由為：「考量國人休閒運動多元化且發展快速，各項新興運動不斷衍生，故為維持計畫彈性及運動中心設施設備更新之彈性，爰修正本點內容。」。

表五：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及備註
<p>第十二條 「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p> <p>一、審議範圍：即本市「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範圍詳如附圖十九所示。</p>  <p>圖號：附圖十九 圖名：「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道路範圍示意圖</p>	<p>第十二條 「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p> <p>一、審議範圍：即本市「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範圍詳如附圖十九所示。</p>  <p>圖號：附圖十九 圖名：「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道路範圍示意圖</p>	維持原內容。
<p>二、體育場所用地「體3」臨2-2-30m(中華西路)與CF-5-10m道路街角，應留設400m²以上之街角廣場。</p>	<p>二、體育場所用地「體3」臨2-2-30m(中華西路)與CF-5-10m道路街角，應留設400m²以上之街角廣場。</p>	維持原內容。
<p>三、體育場所用地「體3」主要出入口應留設於臨接中華西路側，並與「機37」新</p>	--	依據「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及備註
<p>市政中心內部出入道路對齊銜接。</p>		<p>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建築基地同時鄰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時，不得在道路寬度較寬之計畫道路設置車輛進出口（含停車場進出口）。爰取消主要進出口留設於中華西路側之規定。</p>
<p>四、體育場所在地「體3」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p>	<p>三、體育場所在地「體3」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保留戶外開放空間以供公眾戶外活動使用。</p>	<p>為落實全民運動之精神，考量後續整體規劃及使用之彈性，將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調整為供公眾戶外活動使用。</p>
<p>五、體育場所在地「體3」應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p>	<p>--</p>	<p>有關公共工程、公共藝術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已有規範，故取消本款規定。</p>
<p>六、本計畫區基地周圍應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立實體圍牆，臨接計畫道路邊並應設置街道傢俱，供公眾休憩使用。</p>	<p>四、本計畫區基地周圍應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立實體圍牆，並應設置街道傢俱，供公眾休憩使用。</p>	<p>調整款次，另為不侷限臨接計畫道路設置街道傢俱設置，酌予調整條文規定。</p>
<p>七、為增進夜間市容景觀，體育場所在地「體3」內之主體建築應設置建築景觀夜間照明。</p>	<p>--</p>	<p>有關照明設計於「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已有規範，故取消本款規定。</p>

捌、變更後計畫內容

本案除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條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部分內容外，其餘均維持現行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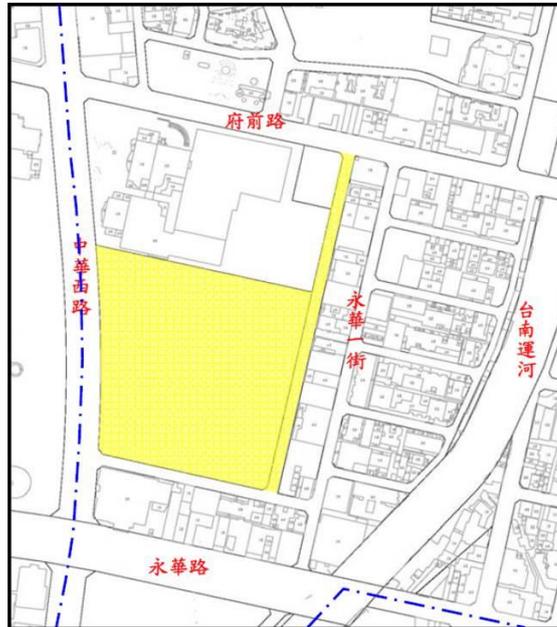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規定如下：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管制規定
體育場所用地	一、以供興建體育館、運動訓練設施、運動設施、國民運動中心及其附屬事業使用 二、附屬事業得為休閒教育、商場、餐飲等使用，使用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45%。禁止使用項目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電子遊藝場（限制級），或其他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
社 2 (公園路西側)	供市立第二幼稚園及其他文教、社教機構使用。
公 11(府前路 及永福路口)	一、併供市立美術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二、併供社區、里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使用。 三、其餘使用項目得比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准許使用項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四、本案後續公園或博物館使用行為，應符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透水面積及綠覆率之相關規定。 五、案地未來開發行為應以孔廟文化園區整體規劃為考量，其建築物尺度及量體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機關用地	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公共 設施用地	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第十二條 「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

- 一、審議範圍：即本市「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範圍詳如附圖十九所示。



圖號：附圖十九

圖名：「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道路範圍示意圖

- 二、體育場所用地「體3」臨2-2-30m（中華西路）與CF-5-10m道路街角，應留設400 m²以上之街角廣場。

- 三、體育場所用地「體3」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保留戶外開放空間以供公眾戶外活動使用。

- 四、本計畫區基地周圍應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立實體圍牆，並應設置街道傢俱，供公眾休憩使用。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定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楊婉婷
電話：06-2157691#212
傳真：2155394
電子信箱：want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處總字第1041103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核准簽呈影本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有關本市「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體3」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配合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案，因奉核列入本府重大建設，爰檢送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核准簽呈影本及計畫書各1份，請貴局惠予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體育處

市長賴清德

都市發展局 104.11.11



1041119928